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与杨冰签订的《合作建房合同》之约定以及 2017 年度预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租赁费用 3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杨冰支付合作建房租金收益分成 18 万元人民币，预计向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购买酒店、餐饮服务 200 万元，预计向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收取租赁费用 5 万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董事长吴诗辉直接持有公司 12,50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9%，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书林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侄子；公司股东、董事黄可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万股、股份比例为 9.70%，黄可恒同时担任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董事，杨冰系公司股东、董事黄可恒之外甥。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吴诗辉、董事黄可恒 2 票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9 号福建高速物流园总部办公大楼 3F、6-16F	有限责任公司	吴书林
杨冰	福建省闽侯县鸿尾乡元口村程湾 43 号	-	-
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	闽侯县鸿尾乡奎石村	有限责任公司	黄俊飞

(二) 关联关系

董事长吴诗辉直接持有公司 12,50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9%，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书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诗辉之侄子；公司股东、董事黄可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万股、股份比例为 9.70%，黄可恒同时担任福州恒忠砂

石有限公司董事，杨冰系公司股东、董事黄可恒之外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与杨冰签订的《合作建房合同》之约定以及 2017 年度预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租赁费用 3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杨冰支付合作建房租金收益分成 18 万元人民币，预计向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购买酒店、餐饮服务 200 万元，预计向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收取租赁费用 5 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酒店作为物流园区配套项目，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给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而向其收取租赁费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杨冰合作建房而向其支付收益分成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